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第 18 屆鎮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| 歷 | 經歷 | 政 | 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林廷光 | 43年12月3日 | | 臺灣省花蓮縣 | 無 | 鳳仁國小畢業、 鳳林初中畢業、 四維高中電子科 龍華工專電機工 | | 第十六屆鎮民代表兼黨團書記。 第十四、十五屆鳳林鎮長。 中國國民黨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全國黨代表、 縣黨部委員、鎮黨部主任委員。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長、任職七年。 | 一、打造鳳林鎮為觀光休閒、養生及具有文化氣質的國際村。 二、爭取花東基金擴大客家文化園區計劃。 三、爭取花東基金或前瞻計劃經費,打通花 46 至蕃薯寮公路,規格比照玉長公路四、鳳義里打造登山步道,廣植桐花及櫻花,爭取全國桐花祭在本鎮辦理。 五、督促第九河川局,花蓮溪沿岸轄區內堤防儘速完成,未來砂石車行車防汛道 六、擬定計劃成立各里各社區照護站,落實長照計劃及送餐、供餐。 七、成立及規劃小農市集,供青農生產農產品直接銷售。 八、擬定計劃爭取前瞻計劃下水道工程解決水患。 九、籌設 RV 車露營區完工,交由社區管理,增加就業機會。 十、成立小農、青農輔導團,輔導農民網路行銷。 十一、打造不一樣的鳳林鎮,四大族群、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大陸各省及新住 十三、爭取花東基金或前瞻計劃經費,籌設纜車計劃。 十四、全民鎮長,隨傳隨到,24 小時不關機。 | 路,成為砂石車專用道。 民,共享、共榮、共存和諧的人文小鎮。 |
| 2 | | 蕭文龍 | 41年4月15日 | 男 | 臺灣省花蓮縣 | 中國國民黨 | 長橋國小 | | 長橋里里長鳳林鎮代表會主席兩屆花蓮縣議員 | 1. 打造魅力觀光大鎮,吸引國際觀光客。 2. 疼惜銀髮長者,建構長壽新樂園。 3. 保留傳統文化,推廣在地美食。 4. 生活環境綠美化,營造最美客庄小鎮。 5. 推動無煙囱工業,增加就業機會。 6. 改善軟硬體建設,活絡小鎮經濟。 7. 落實原住民族照護,擴大弱勢族群福祉。 8. 爭取各項鎮政建設,強化鳳林競爭力。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 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 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 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
-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-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| | | ;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圏選欄 | Θ | (|
| 號 | 號 | |
| 次欄 | 次 | |
| 相 | 相 | |
| 片 | | |
| 欄 | 片 | |
| 候選- | 姓 | |
| 人姓名欄 | 名 | (|

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 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
- 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8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195 投開票所 | 鳳仁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3鄰公園路70號 | 鳳仁里 | 1-16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196 投開票所 | 鳳義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水源路36號 | 鳳義里 | 1-16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197 投開票所 | 鳳禮里鳳智里民眾活動 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大同街 7 號之 1 | 鳳禮里 | 1-23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198 投開票所 | 鳳林鎮立幼兒園 |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公正街8號 | 鳳智里 | 1-27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199 投開票所 | 鳳信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一段120巷 24號 | 鳳信里 | 1, 2, 3, 8-21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0 投開票所 | 鳳林國小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中正路二段 1 號 | 鳳信里 | 4, 5, 6, 7, 22, 23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1 投開票所 | 山興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山文路 5 號 | 山興里 | 1-10,16,17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2 投開票所 |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中興路82號 | 山興里 | 11-15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3 投開票所 | 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69號 | 大榮里 | 1-12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4 投開票所 | 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大榮二路 4 4 號 | 大榮里 | 13-21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5 投開票所 | 北林里辦公室 |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民和路 1 號 | 北林里 | 1-15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6 投開票所 |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自強路368號之1 | 南平里 | 1-17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7 投開票所 | 林榮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康路10號 | 林榮里 | 1-17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8 投開票所 | 長橋社區活動中心 |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6號 | 長橋里 | 1-22 |
| 花蓮縣鳳林鎮 第 0209 投開票所 | 林田山林業生活館 |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113一1號 | 森榮里 | 全里 |

反賄選專線: 0800-024-099